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員小字第311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　張明堂　　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號9樓

被　　告　連英舜　　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路000號

訴訟代理人　張書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,57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,57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3,7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於本院審理中減縮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8,57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(本院卷第98頁)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下午5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A車)在彰化縣員林市員東路與林森路口處，因行駛不慎擦撞訴外人維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維豐公司)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B車)，導致B車受損（下稱系爭車禍），造成訴外人維

豐公司受有支出修繕B車費用18,576元之損害（包含烤漆費用8,000元、工資費用10,000元、折舊後零件費用576元，下稱系爭修繕費用），又原告為B車之保險人，業已理賠訴外人維豐公司系爭修繕費用，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8,57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B車當時為欲從路邊停車格駛出之車輛，屬於起駛車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9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車輛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。被告係遵照號誌正常起步之直行車，原告所承保之B車違規未讓行進中車輛先行應為肇事因素，原告既主張被告對於系爭車禍有過失，應負舉證責任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。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規定，以下僅就被告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？記載理由要領如下：

㈠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乃舉證責任倒置之規定，損害賠償採「推定過失責任」，除當事人得舉證證明其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外，凡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即應負賠償責任。

㈡經查，原告承保之B車於113年11月20日下午5時許在彰化縣員林市員東路與林森路口處，與被告駕駛之A車發生擦撞，致B車受有損害，原告因此支出系爭修繕費用18,576元，此部分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汽車保險計算書、統一發票、行照、B車維修明細資料、B車照片等件為證(本院卷第13-15、23-29頁)，並經本院職權向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調取交通卷宗核閱無訛。而關於系爭車禍之發生過程，被告於警詢時

自陳：我當時駕駛A車沿林森路往南至事故地點欲右轉進入員東路時，當時紅燈剛轉為綠燈，我要起步時，B車於路旁停車格突然開出來與我發生碰撞，我當時行車速率約為10公里/小時等語，有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記錄表在卷可憑(本院卷第51頁)，顯見被告確係在行駛中與B車發生碰撞，亦即被告係在使用A車中加損害於B車，依上開規定，應由被告就系爭車禍之發生，已盡相當注意以及其完全無過失之事實，負舉反證之責任，惟被告僅空言抗辯過失均在於訴外人維豐公司等語，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其就系爭車禍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責任且完全無過失，顯無可採，是原告主張被告應就B車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應屬有據。則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就被告敗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怡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婉凌